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信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信和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於用路人之安全本具有潛在威脅，且其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0.78毫克，逾法定數值非少，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前未曾受有任何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堪認良好，且本件係初犯酒駕案件，復經家屬報案而為警當場查獲，並未造成任何傷亡及損害，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損害均屬輕微，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譚系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679號

被 告 蔡信和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信和自民國114年3月5日23時許起至翌(6)日2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居所內，飲用白葡萄酒後，竟枉顧大眾通行之安全，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年月6日7時16分許，行至臺中市○○區○道○號高速公路北向172.2公里之清水服務區時，因其家人報警稱其欲尋短，經警在停車格內發現其在車內睡著，並發覺其渾身酒味，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年月6日7時4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信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等在卷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張國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